

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台壽字第 1112320055 號函備查

(本批註條款需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附約後始生效力。)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「台灣人壽癌症初期或輕度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效力延續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適用於本公司指定附約「台灣人壽愛無慮 B 型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」(以下簡稱本指定附約)，依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附約後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指定附約之一部分，本指定附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，以本批註條款為準。

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指定附約之約定。

【附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】

第二條

當本指定附約之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，因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(重度)致契約效力終止而無法申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時，本指定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，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指定附約之保險費，以延續本指定附約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給付項目之有效期間。

前項延續有效期間，以下列四者較早屆至者為限：

- 一、本公司給付「癌症(初期)或癌症(輕度)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」。
- 二、要保人終止本指定附約。
- 三、被保險人身故。
- 四、本指定附約原訂保險期間屆滿，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5 歲之保單年度屆滿。

【效力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】

第三條

本指定附約依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，要保人應依本指定附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。